CHINA STATE FINANCE 地方财政

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契税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。同时,根据实际进行政府补贴,通过各种优惠政策,最大限度地激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到保障性住房建设之中。

谋划社会投入建设保障性住房用地获取的新出路。九江市《试行办法》中提出,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,可按规定程序调整原有规划总平方案和规划用地性质,并保持原有土地用涂和取得方式不变。

同时,还可采取将保障性住房的产 权卖给投资者,允许上市流通,政府通 过返租、贴租等手段保障投资者能获得 稳定收益。不管采取什么形式拓展投资 渠道,只有收益高于银行存款的利率, 社会资金才有可能流入。

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机制

保障性住房是巨大的国有资产,管 理得好是可观的财富,管理不好会成为 沉重的包袱。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保障 房建设的同时,要坚持"政府支持、统 一监管"和"谁投资、谁所有、谁受益" 原则,建立健全配套的管理政策,从项 目建设、使用分配、行政审批等多方面 加以规范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社会力量建设的保障性住房,套型建筑面积标准应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于享受政府"二免一补"等资金支持政策的投资者(含地方工业园区将职工宿舍转化为公租房的)要通过签订协议,取得共同产权,要完善有关手续,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。九江市就明确提出,房屋登记机构在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登记时,需在房屋登记簿及房屋权属证书附记栏中载明"公共租赁住房"字样。如属共有产权的,应注明共有产权比例。

在使用分配方面,社会力量自行 筹建保障性住房。分配方案报相关部门 审批,优先提供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 工,只租不售。向本单位职工出租后的 剩余房源,可以由住房保障部门回购后 纳入统一管理,也可由该单位向其他符 合条件的对象出租。九江市规定企事业 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中有剩余 房源的,交由住房保障部门统筹管理, 调剂安置本地其他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 件的保障对象租住。

同时,为防止变相出售和变相房地产开发,单位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的公租房,只能整体确权,不得分拆确权、分拆转让、分拆抵押。需要整体转让的,须经房产管理相关部门审核批准,和受让单位签订监管协议,明确准入条件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,转让后原公租房性质不变。九江市规定租赁使用三年后,建设单位可一次性购买政府持有的产权份额,将共有产权转为自有产权,所需税费由建设单位承担。则

(作者单位:江西省九江市财政局) 责任编辑 廖朝明

[图片新闻]



江苏铜山: 打造万亩设施农业蔬菜基地

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规划建设的三个万亩蔬菜基地,总投资1.6亿元,2013年预计完成6000亩改扩建任务。今年以来,区财政拨付资金300万元,用于蔬菜基地的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和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,进一步促进了设施农业建设步伐。

(张金梅 摄影报道)